



(加)托马斯·加博 著

犯罪行为预测

——统计方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

犯罪行为预测

——统计方法

〔加〕 托马斯·加博 著

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 组织翻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犯罪行为预测

——统计方法

〔加〕托马斯·加博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燕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3.5印张 70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81011-286-4/D·234 定价：1.40元

印数0001—3000册

译 者 说 明

犯罪行为预测是我国刑事司法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国外在这方面的工作历史较长，为批判地借鉴有关做法，我们翻译了这本书。希望它能对我国犯罪行为预测的实践和研究工作有参考作用。

本书由我所研究人员：孙晓雳（前言、第一章、第二章），田大忠（第三章），林遐（第四章、第五章）翻译。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陈中天校对。

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副所长 朱洪德

一九九〇年九月

原 版 说 明

西方社会在与日益严重的暴力危机和旨在减少犯罪的刑罚制度的明显失误作斗争的过程中，对潜在暴力行为发生前的预测的注意力不断增加。

托马斯·加博的研究对我们理解犯罪行为预测技术以及围绕着犯罪预测技术而引起的伦理和实践问题有很大的帮助。他讨论了预测在保释、审判和假释决定以及罪犯待遇分配上的使用情况。他论述了当前统计方法研究的状况，提出了预测方法的类型学。这种类型学是一种讨论各种预测因素包括：性别、民族和种族关系，年龄、个性和智力，社会经济地位，犯罪史，机构调整，毒品和酒精使用，家庭、同伴影响和情境因素学的理论框架。其中每一种因素都从它本身在犯罪行为预测中的价值和从种族关系观点上的适当性两个方面作了评价。

加博还探讨了预测中各种变量的统计联系路径，他还相当详细地讨论了可变量和样本问题，并研究了一些在犯罪行为预测上最常用的统计方法，包括伯吉斯原理，预测属性分析，复合回归，多判别式分析和对数线性技术。在考虑统计和种族关系的基础上，他的研究结果对统计预测在理论的发展和在刑事司法政策与实践上的潜在价值作了评价。

他的研究结果是一种关于实用统计领域不断增长的重要性的综合性观点。

托马斯·加博是加拿大渥太华大学犯罪学系教授。

前 言

今天,决策者们被刑事司法制度的双重目标搞得精疲力尽。一方面,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几乎是世界范围的严重的传统犯罪或称“街头”犯罪的增长,使预防犯罪的实用目标受到了高度的重视。此外,犯罪学研究的结果表明,大量的犯罪行为是由相比之下数量很小的一部分罪犯干的。犯罪情形促使人们将注意力放在了尽可能早地确定这些顽固的罪犯违法生涯的因素上。可是,另一方面,那些强制性的处理和不定期刑在实践中的滥用及其有限性,已引起了对犯罪的处理着重惩罚正义的思想方法的强烈复活。这种方法所强调的是刑事司法干预的道德方面,它的主要信念是公平、正义在宣判中的实现。

这些表面上互相矛盾的二者并存倾向表明了一种在仅是谴责罪犯和要求对既成事实的行为进行抵罪与另一种旨在不惜任何代价释放罪犯(特别是危险罪犯)的无拘无束的实用主义这两种观念之间作一定妥协的需要。一种折中的办法是为决策者制定一种更为精确的标准,以此谐调报复性惩罚和功利主义的目标。据此,不仅可能要求提高对犯罪行为的预测和预防,而且各种决定还应建立在更为合理的标准上。一个标准能够适用于不同的案件。这种标准也可包括对犯罪惩罚的考虑(例如,罪犯是否有前科)。在不适宜惩罚,或惩

罚不是主要目的时，如审前释放和假释。这种标准还应能够帮助决策者作出可靠的犯罪行为预测。它能充分的重视作出适宜决策的可能性和提高刑事司法制度的可信度。预测决定是建立在特别的标准上，这种标准是通过实验的方法，主要依靠刑事司法资料发展和确定的，它是保险统计或统计类型的。其他主要的预测模式，并不与统计类型完全不同，那就是临时诊断人类型，我们最关心的是统计预测犯罪行为临床诊断人预测的可靠性在最近几年里有了明显的下降。

刑事司法中的预测有三个基本的目的。第一，它能帮助我们了解那些对社会有潜在危险的个体。第二，它能够确定在矫正机构或组织中，管理犯人所需的监禁和监督的程度。第三，它能够确定罪犯的治疗需要。这里主要讨论第一个目的，预测对犯罪趋势的作用方面将不作讨论。

通过对刑事司法体系及体系外各个方面因素的预测能提高对犯罪的预防效果。如果预测有助于早期确定那些有犯罪倾向的个体和组织，它就能帮助我们将犯罪消灭在萌芽状态。种族困境也可以划入预测结果中，因为它可能产生对某些人从事犯罪行为前，采用那种象法律上剥夺其行为能力或隔离他们的极端措施。人们早就对英美法律制度中有关预防性监禁的规定有过争论，英、美法律使用审判前关押，流浪法，身份罪和控制企图从事犯罪行为法律等方法来实现预防性监禁（德肖威茨 1974年；帕克 1968年）。但是，经常性地适用预防监禁，毫无疑问会被认为将造成许多人的极大恐慌。

人们确信，预测的指导思想有益于法院有关保释决定，宣判和假释委员会的假释决定及矫正人员对罪犯的分类工

作。

法院作出保释决定的关键问题是被告人是否将出庭受审还是潜逃。纽约的维拉司法学院设计的预测标准可能是预测这类罪犯行为的最好方法。预测被告人是否出庭的关键因素是被告人的居住稳定性、他们的社会关系、就业情况和犯罪史。

宣判预测的指导思想已在许多刑事审判辖区建立。例如，在俄亥俄州，少年法院的法官遵循着一种宣判模式，在决定是否将青少年犯送进矫正机构时，应考虑目前罪行的性质和罪犯的特征。安置决定的预测部分由每一个少年犯的违法记录组成，这种记录主要建立在各种有关青少年以前的越轨行为记录上。青少年犯从前违法行为的平均严重性是以严格的标定比例为基础计算的，因为，因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的次数和严重性都作了记录。另外，还要考虑存在毒品和酒精问题的因素。如果一位罪犯的各种有关其从前行为和感染陋习的记录很高，那就会认为释放他（或她）回社会是很危险的。

当在宣判中选择监禁政策，考虑到违法行为的严重性时，各种有关在宣判中应包括对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明确预计的建议达到了高峰。这种政策的建议者坚持刑事宣判应是个别性的，并且其主要的目的是使违法者得到某种平衡。他们声称监狱并没有矫正罪犯，甚至没有对可能从事犯罪行为的人发生威慑作用。这种政策的激进建议者认为监狱从来也不比一个仓库强，犯人在监狱中从未得到矫正。这些人运用丰富的、以经验为根据的证据支持他们的观点，监狱没有证实一名罪犯从监狱释放后，对犯罪行为有过预防的效果。因

此，他们认为我们整个的希望是通过矫正对策的最理想运用，使我们的刑事司法制度变得更加有效。他们认为这项任务可以通过赋予我们判处监禁刑罚的更多选择来完成。

具体地说，这种政策本身具有较重的教条主义形式。在宣判罪犯时，它要求根据罪犯对社会的危险性，而不是他们最近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对他们判刑，这等于继承了传统的司法模式。象格林伍德和亚伯拉罕斯（1982年）设计的预测模式，就会成为对罪犯的分类，而它的最终目的是剥夺最主要、最危险罪犯的行为能力。

在美国，修改剥夺罪犯行为能力的政策已通过职业罪犯方案（切利姆斯基和达曼 1981年）和对象武装抢劫犯罪的强制宣判完成。职业犯罪方案是针对惯犯，通过增加检举人的方法。强制宣判是为消除特别严重犯罪行为的戏剧性影响而判定的，它运用预测标准确定谁是需要特别处理的对象。

此外，许多国家还规定“危险罪犯”、“性变态者”，和有关立法要求对那些在这些法律范围内违法的罪犯规定不定刑期（皮特鲁尼勒克 1980年）。这些法律常常倾向于包括那些应判固定刑罚的极端的暴力行为或反常罪犯，但是这些罪犯还可能再放回社会，所以，这些法律恐怕是不适宜的。在许多情况下和各个国家里，因为只有轻微的侵犯财产的罪犯和非暴力的性罪犯受到了法律的严厉惩罚，这些法律的立法意图没有实现。

在刑事司法过程中的确定阶段，即在决定是否对某个罪犯予以假释时，预测是个关键的因素。例如，美国假释委员会运用真值表或指标系统考察狱中犯人最近犯罪的性质和罪犯的人身危险系数（重要系数）。罪行越严重，罪犯要服的刑

期也越长，如果他或她的危险性继续存在，同样，重要系数值越低，如果罪行的性质继续存在，罪犯要服的刑期越长。这种罪犯记分法是以象罪犯以前定罪和监禁的次数，第一次被监禁时的年龄，是否参与挥霍财产，教育情况，就业情况和释放计划为基础计算的。

预测准则还发展成为帮助缓刑和假释机关及其矫正机构，按照他们对罪犯在社会或监禁中的行为要求，确定对罪犯的安全措施和监视水平。在威斯康星州，矫正机关根据罪犯的居住的稳定性，最近的就业记录，使用毒品和酒精的情况，态度，第一次定罪的年龄，以前严重违法的次数和有无撤销缓刑或假释的情况来估测缓刑犯和假释犯的人身危险性。每隔3个月，对缓刑和假释的罪犯都要再估测，检查他们的情况是否有变化。这种再估测的细目表的重点在从最初对罪犯人身危险性强调其犯罪历史情况转移到罪犯对合法地强加在其身上的缓刑和假释条件的反应，利用社会条件，以及人际关系上。另外，罪犯最近的就业记录、居住的稳定性和毒品、酒精使用情况，也都被作为检查的指数。

无数的分类方法设计出来了以便把罪犯安置在最合适的机构里，目的是为更好地监禁犯人和促使他们重返社会。大多数安置常常是在象对犯人的潜在性安全问题、医疗和精神病治疗需要、年龄、犯罪经验和安全及其他犯人安全这些因素的考虑上的。而这类分类标准的使用又是基于这么一种假设，任意的安置会增加监狱的混乱和妨碍矫正活动的进行。

除了这些在刑事司法体系不同阶段的正式预测外，对那些最易产生犯罪行为的群体和个人的鉴别也可能收到提高间接预防犯罪的效果的结果。这种鉴别可能包括从社会心理调

查到对那些有从事危险行为高度倾向人的隔离，而后面这项被称为“一般预防性羁押”。因为对任何一个人，不管其实际行为如何，为了保护社会都可对其采用适当的，剥夺其一定行为能力的措施。伴随对这种政策的争论的意义是很深远的，因为这种政策将违反无罪推定原则并违反一个人在被证明其有罪前，是无辜的推定。

即使是在西方国家，尽管对那种政策有许多异议，人们对已实行的某些形式的预防性监禁也认为是危险的（德肖威茨 1974年）。身份罪和流浪法律就是那种确定的，或在实践中已确认了社会有权对这些虽然没有实际的犯罪行为的人进行干预的典型法律规定。

审前拘留也是在证明某人无罪的情况下，对人身自由干涉的一个典型例子。通常这种拘留的目的不是为了隔离罪犯于社会，而是为了保证被告人能够出庭。

最早确定犯罪倾向的企图是由谢尔登和埃莉诺·格卢克倡导的。在《少年违法解释》中，他们发明了违法行为预测器，这种仪器能在孩子进入小学时使用，检测他们的行为。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他们研究的注意力是放在家庭动力上——父母的教导、监督、情感和家庭内聚力。尽管他们的方法受到了严厉的批评，可他们进行了许多实质性的尝试，以求证实他们的社会预测表。

在格卢克和其他犯罪行为预测的先驱者的努力之后，还有许多人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以解决驱使人们犯罪的个体性格和环境因素的作用，并用以预测人们卷入犯罪的情况。这些研究突出表明了预测的另一项重要功能：推动犯罪学理论研究的发展。预测研究涉及了形形色色的可变物，它使这种

可变物和各种不同的经验结合起来，从而在不同层次上取得成果。当然，从总体上看，犯罪行为预测的研究是取得了有限的成功。而对预测失败原因的探究则是本书的一个主要目标。有关犯罪学方面的预测进展情况和研究讨论的详细论述，读者可参见曼海姆、威尔金斯（1965年）和弗朗西丝·H·西蒙（1971年）的著作。

尽管有伦理因素的考虑和目前只取得的有限结果，预测手段已发展得更适人意，当一个人在考虑大多数人的行为时，可能早已包括了一些期望成功预测的因素。预测是人们日常的一种偏见，天生存在于人们的所有社会行为中，它一般是一个纠缠于各种其他因素考虑的敏感过程。例如，人们决定打开电灯开关是基于那个行为将会照亮房间的期望。当然，人们并不是仅仅基于那种期望，同时还有人们进入房间的动机的相对力量，而不是采取其他行为的念头。当预测的可信度很低时，人们就很难觉察到预测在人们最后决定按照某种确定方式行为上的相对重要性。这种情况在刑事司法中，依据正式和非正式的标准作决定时，存在着对抗原理时，尤其如此。然而，刑事司法过程的观察者表明，在刑事司法过程中始终都存在着预测因素。

预测正式努力常常受到刑事司法制度的反复无常的反应和公众袒护违法行为的阻碍。因为，对犯罪行为的各种独立的或从属的变量的预测，常常是根据官方的记录进行的。如果这些官方记录越是随意，或是记录分类越是混乱，它们对罪犯的实际行为的反映就越小。这些记录中的偏见越深，各种单独的变量预测的效果极小的可能性就越大。可是，如果在具有这种失真的情况下，预测还具有效果，那可能是因为

社会反应本身是可预测的，而正是这些反应行为被记录了下来。另外，这些失真可能是极为随机性的分布，官方的材料实际上反映了有关犯罪人的特点和行为。

假如我们依据犯人的犯罪前科记录预测他们的假释结果，要确定哪些是最有可能影响假释后果的因素，我们首先根据 1000 名前假释犯的犯罪记录，制定一个预测模式，然后作复合因素的相关性分析，运用这 1000 名前假释犯的记录去确定那些因素（结合在一起）与假释的联系最密切，由此预测假释的成功率。我们可以说已确定了那些最有力的预测因素：以前犯罪的次数，没有犯与毒品和酒精有关的罪行，第一次被定罪时的年龄和在监狱或教养所的习惯性行为。

所有这些预测，包括对假释成功的预测，在某些方面是不充分的，那些被划入假释成功的罪犯可能实际又有违法犯罪行为，而只是没有被发现而已。相反，那些被认为假释失败的罪犯则可能仅仅是违反了极为技术性的法律规定（例如，他们与那些被责令不得与之联系的人呆在一起），而让过份热心的假释官发现。如果这两种错误分类出现在大约相同的案件数量上，那么实践中假释成功和失败的相对比例不会有变化。因为，在某种意义上，这种称为随机误差的分类失误是可以消除的。但是，如果这些误差很大，它们就可能削弱那些预测可变因素相关的重要性，并降低它们的预测价值。由于政策的原因，当这些类型的错误比其他的错误更可能发生时，还会有更多的系统误差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假释成功和失败的分类记录就不会反映实际的分类。

这些类似的问题都属于前面已提到的独立的（预测）变

量问题。我们可能在一个人使用毒品或酗酒和习惯行为的关系上犯错误，罪犯第一次被捕或定罪的年龄可能是也可能不是实际反映他或她走上犯罪道路的年龄。如果每一名罪犯都是在他们从事实际犯罪行为后3年被定罪，那么使用他们第一次被定罪的年龄作为预测因素，就不会很严重地影响年龄变量的预测效率。因为，这个变量的样本序列不会改变。然而，如果我们预测上的失误没有规律，而且，一些罪犯是在第一次犯罪后就被捕，而其他一些罪犯则是在犯罪后4~5年才被捕，这些人的预测变量状态与他们实际行为状态一样，也是依靠他们被捕的偶然性情景确定的。

罪犯前科次数变量也是同样。当我们运用犯罪记录预测累犯或假释结果时，我们知道罪犯档案中的记录倾向于他们实际犯罪行为的低水平估计。然而，我们却不知道这种估计低到怎样程度。一个智能型或机会型的罪犯，在警方破案率低、杂乱无章的城市里流窜作案，在他们被捕前，可能已经有了上百次的犯罪行为。然而，嗜毒者在确定犯罪目标时，却未作为一个选择因素。可是这些吸毒者在犯罪时可能受到毒品的影响，况且他们的被捕率相当高。如果在罪犯中有如此不同的被捕率，罪犯档案可能包括关于犯罪历史的不公正材料。进一步说，犯罪档案记录的那种不公正程度是无法明确的。

在这种情况下，犯罪行为预测是建立在与刑事司法制度政策的一致和效能的敏感性上的警察、法庭及其他官方记录上。犯罪行为只有在其被发现，被认定为犯罪，并由执法人员采取行动时，才有记录。

有些因素对司法制度对那些不在其控制内的反社会行为

的任意反应具有作用。大众的犯罪举报实践和各种情况及标准下的社会行为是很难加以控制的。同样，对无罪者进行逮捕和定罪的人为错误，以及对有罪者没有进行逮捕或定罪的失误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刑事司法人员的任意和反复无常的行为则是另一个问题。人们时常发现那些决策者的行为也与罪犯的行为一样，不可预测。

哈姆帕里亚恩和她的同伴（1978年）在对俄亥俄州、哥伦布市的1138名青少年犯的审判调查中发现，所有那些“关键”的可定量的变量因素，在单独或相关、具有或不具有相互作用的情况下都没有说明变量的倾向。如果不再考虑其他因素，这次研究的结果就证实了：家庭的素质、兴趣与内聚力之稳定性和主观性变量比其他大多数预测表中包含的传统变量因素具有更好的逮捕结果的预测效果。博顿利（1973年）在英国的研究也得到了相同的结果。他在对207名监狱犯人的假释决定的研究中发现，犯人的个性和态度这样的因素要比那些犯罪历史、家庭情境和就业前景因素重要得多。显然，对象罪犯品格这样的主观因素的强调，将会使具有相同客观特征的罪犯产生永远不同的行为预测倾向。在加拿大，霍格恩（1977年）通过对安大略省71名地方法官审判的1103件刑事案件的考察发现，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调查情况与他们判决罪犯的刑期长度之间的关系很微弱。在以色列，肖姆（1966年）考察了三个地方法院的9名法官的审判实践发现，审判情况与确定刑期之间有很大的距离，这是由于法官本身的态度和不同的倾向性造成的。因此，判刑中的地区差别都说明了审判制度中存在的反复无常现象。而要提高预测的准确性，首先就必须消除这些司法实践中的差别现

象。

如果统计预测所根据的材料没有反映实际犯罪行为的类型，那统计预测的价值就是可疑的。当然，我们可以为了预测的实用目的，选择其他资料来源以认识罪犯的作为。象会见罪犯和被害人（自我控告和被害人监督是具有代表性的方法）以及观察性地研究都是了解犯罪行为的更有价值的认识过程，而且，这些方法遭到反对，其理由是在对官方刑事统计的一般批评之外的。有些经过探讨的研究已使用了这些考察罪犯行为类型的方法。它们优于官方材料的共同优点是避过了刑事司法制度，从而不受刑事司法人员的失误和偏见以及政策的痉挛性变换的影响。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犯罪行为预测中各种有限和不稳定因素与伦理 因素的两难处境	(1)
第二章 预测范围	(10)
第一节 统计预测和临床预测	(12)
第二节 静态和动态预测	(15)
第三节 预测范围和标准变量	(16)
第三章 预测中的个体因素	(19)
第一节 先天因素	(20)
第二节 后天特征	(34)
第四章 预测中的环境因素	(59)
第一节 家庭环境	(61)
第二节 同伴交往环境	(62)
第三节 情况因素	(63)
第四节 直观预测	(67)
第五章 预测中的统计方法	(70)
第一节 伯吉斯方法	(79)
第二节 结构分析	(80)
第三节 多元回归	(81)
第四节 多判别式分析	(82)
第五节 对数线性分析	(83)